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蘇冠豪

被告 鄧朝元

蔣承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02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林新為

法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